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12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杨买彦便利店（杨买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3MA05WPD90H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淮河道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买彦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6日，举报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线索反映：北辰区双江道引河桥大队旁有一个小超市，超市没有牌子，售卖三无产品口罩，没有包装，且售卖即将过期的产品，望处理。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向举报人了解情况时，举报人补充称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2022年4月7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调查。

经查，2022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提供线索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现场未发现有经营口罩行为，在便利店靠近门口的柜台内发现有待售的烟草制品75盒，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本案经营总额2305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价格，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行为满足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全国12315平台举报件及电话录音；2、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4、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马艳艳身份证复印件、对被委托人马艳艳的询问笔录；

5、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表；6、复查现场笔录。

本局于2022年6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12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以违法经营总额35%的罚款806.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7日